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二零二零年到期
之2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期
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就批准二零二零年到期之2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第四次延期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二零二零年到期之2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765,373,584股。認購方持有569,616,5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2%，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認購方及其聯繫人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95,756,995股。除披露者外，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亦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獲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合共37,916,080股股份的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ii)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股份；(i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v)概無任何股東就決議案表決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謹此在所有方面確認、批准、授權並追認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四次延期)，以及由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加蓋本公司法團印鑑以簽立第四份修訂契據及其所附帶之任何文件及協議；及</p> <p>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親筆或蓋章)按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就第四份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四次延期)或其他有關第四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包括第四次延期)而有必要或所附帶、所附屬或相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鑑於)任何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p>	<p>37,916,080 (100%)</p>	<p>0 (0%)</p>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授出第四次延期批准，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就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取代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之批准)及批准買賣。由於第四份修訂契據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該契據將於今日開始生效。因此，到期日及轉換期將延長36個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翔飛先生(王四維先生為替代董事)及王四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